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朝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浸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1）0014号

中山市朝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106-442000-04-01-40843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朝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浸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$113^{\circ}18'25.59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26'43.201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朝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浸塑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的扩建，主要包括：在原有生产车间内扩建新增浸塑生产线，不新增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和产品产量，增加原辅材料及设备的种类。

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7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。生产经营范围不变，年产厨房配件200万件、炉灶头20万个、洗碗机用碗篮200万件，销售停车位条2万条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301.44 吨/年、冷却废水 6 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清洗废水、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排放固化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固化炉燃烧天然气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烟气黑度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控制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。

固化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控制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控制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控制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控制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，炉窑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GB9078-1996)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涉VOCs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若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,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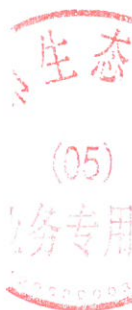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尼龙粉末包装袋、浸塑过程未附着的塑料粉末等一般工业固废及饱和活性炭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生态



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GB50483）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本次扩建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.026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.243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.04212 吨/年，扩建后生产过程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26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43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4212 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8月18日



